

# 明年,60万居民门诊输液可报销

**这部分居民是指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低保人员、重残人员、失地农民和各类学生、幼儿园儿童;门诊看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35%**

□记者 李迎博 通讯员 陈维良 杨科

昨日,记者从全市中小学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动员大会上获悉,从明年1月1日起,我市扩大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受益群体,参加居民医保的低保人员、重残人员、失地农民和小学生、幼儿园儿童都将纳入到普通门诊保障范围。

## 新规将惠及近60万居民

据初步统计,新政策实施后,我市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低保人员、重残人员、失地农民和各类学生、幼儿园儿童有近60万居民,除了住院时可以享受到医保待遇外,普通的门诊诊疗费、静脉注射费、皮下输液费等一般的治疗服务、化验检查都可以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按政策规定给

予一定比例的医疗费报销。

“根据国家、省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工作的要求,我市本着‘保障基本,低水平起步,分步实施,全面普及’的原则,在目前我市实施的大学生、初高中、职高、中专、技校和民办学校学生普通门诊保障的基础上,从明年1月1日起扩大普通门诊的受益群体。待条件成熟后,将全体参保居民统一纳入到普通门诊保障范围。”市城镇居民医保联席办主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王亚伟说。

### 门诊看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35%

根据新政策规定,新享受普通门诊群体在一个年度内,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费用按35%的比例报销,累计报销最高限额为200元。

同时,门诊看病也不设起付线,参保人员看病就医时须持医保证、医保卡到指定的定点社区医疗机构。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普通门诊规定的基金支付范围,必须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疗服务设施和医疗服务项目;享受城镇居民医保特殊疾病门诊的,本年度内不能再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学生寒暑假、因病休学在外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医疗费也可报销。

### 按就近原则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按照就近就医原则,我市普通门诊就医将主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以及其他社会

办医资源等)、乡镇卫生院和中医药服务,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从而更加方便群众就医,降低医疗成本。

在选择医疗机构时,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由学校和幼儿园集中选择一家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学校和幼儿园可将本校(园)的医务室(所)定为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无内设医务室(所)或条件所限无能力承担学生和幼儿园儿童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的学校(园),由校(园)方就近选定一家普通门诊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或由附近医疗机构派出医生进校园,开展此项医疗服务工作。其他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由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参保人员居住地和就近就医的原则,统一确定。

## 一批法规规章今起施行 我国将建立营养监测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记者 陈菲)自然灾害救助、高校信息公开、居民营养改善……9月1日起,一批新的法规规章施行,将对社会经济发展及百姓生活产生深刻影响。

### 规范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9月1日起施行,将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条例》规定,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等。

### 高校办学信息将公开

由教育部组织研究制定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根据《办法》,今后高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信息,应按有关规定公开。

《办法》细化了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将涉及学校基本情况,发展规划,学生招生考试、学位评定、就业资助,学科专业与教学,师资建设,财务资产管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十二类信息纳入了主动公开的范围,并规定了公开的途径和方式。

### 建立营养监测制度

为促进营养改善工作,提高居民营养质量与健康水平,卫生部出台了《营养改善工作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我国将建立营养监测制度,对居民膳食状况、营养改善效果以及营养相关疾病进行监测。

《管理办法》中明确,卫生部根据公共卫生问题、人群营养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订全国营养改善工作计划、营养标准和指南,并定期发布我国居民营养状况报告。《管理办法》指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学、食品、营养等方面专家对存在的人群营养问题进行分析、评价、研究,根据具体情况向公众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养宣传教育,推广《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 地方法规特色各异

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从今年9月起,浙江省的公众聚集场所都将有专门的引导员,一旦发生火灾,他们将负责及时疏散在场人员。

**新闻关注**  
**阳光电话车险**  
**400-80-88888**  
**省钱·省时·省心**

## 南京夫子庙小学举行新生“开笔礼”

8月31日,新生们向孔子像行礼。

当日,南京夫子庙小学近300名一年级新生在夫子庙举行“开笔礼”仪式。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祭拜孔子、诵读《论语》、学写“人”字、敲启蒙钟,接受“尚礼”传统文化教育和师长祝愿,由此正式成为一名学生。(新华社发)



## 让管理更规范 让洛浦更亮丽

**《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立法质量反馈活动显示: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控制区内开发建设现象严重、携犬进入公园、车辆违规进出等问题有待解决**

□记者 郝敏 通讯员 柴江涛 实习生 张琳

昨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质量反馈。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开展的立法质量反馈活动。

部分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参加此次立法质量反馈活动。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洛浦公园的规划与建设、园容与保护、游园与管理、水面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规定。

### 执法资格缺失,存在诸多问题

市园林局负责人汇报说,在《条例》的实施过程中,也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洛浦公园没有执法资格,不能有效地维护洛浦公园的正

常管理。洛浦公园与市区20余条主次干道相接,每天入园休闲娱乐的市民游客成千上万。洛浦公园管理处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有一个绿化监察中队,因该绿化监察中队没有执法资格,遇到重大问题只能通知市绿化监察大队或公安等执法单位来解决,对一些违反《条例》的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制止。

——有关条文规定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如在公园内甩鞭子、吹拉弹唱等活动是市民自主性娱乐的行为,但产生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这在《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虽有规定,但不明确、不具体,较难操作。

——《条例》规定:禁止践踏草地,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由于违反该条规定的游客较多,此项内容就很难执行。《条例》还规定:在公园绝对控制区内禁止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各种设施。在公园相对控制区内进行建设应当严格控制。但实际情况是,在洛浦公园绝对控

制区和相对控制区内开发建设的现象极为严重,仅洛浦公园北堤就有十余家房地产开发商在公园绝对控制区和相对控制区内开发建设。个别单位甚至在已建成绿地内开发建设。

——《条例》与相关规定冲突而造成执法矛盾。《洛阳市限制养犬管理办法》规定,公安部门有权对违反《办法》的犬只进行罚款和没收,携犬进入公园也是《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但由于洛浦公园没有执法权,很难对违反《条例》的犬只主人进行罚款。

### 车辆频繁出入,市民反映突出

加强洛浦公园机动车辆管理是游客和市民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洛浦公园内有多个单位办公,工作车辆70余台。尽管园林部门采取措施控制入园车辆和车速,但仍有个别车辆违规入园,严重危及游客和园林职工安

全。此外,公园出入口多,尽管公园管理处在各出入口设置S型护栏和“禁止非机动车入园”的警示牌,但仍有一些自行车、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园内,市民反映突出。

### 提高立法质量,更为造福市民

参加反馈的人员听取了市园林局、水务局关于《条例》质量反馈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到洛浦公园实地视察调研。

市人大常委有关负责人说,立法质量反馈,是市人大常委会在提高立法质量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和尝试。市园林局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为老百姓创造一个休闲、观赏、游玩的好场所、好去处;市园林局对法规贯彻执行中的一些困难,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共同努力,争取得到合理解决。